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461 (752)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110-1

出席證號碼：

<p>(752)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或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52)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D122-Z752-1101 正

(附件)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1,300,000股，分兩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3,000,000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a.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b. 獲配後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第二次發行：

a.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b. 獲配後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4. 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價合約。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0年3月29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20.55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26,715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其金額分別為：8,905仟元、13,357.5仟元及4,452.5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110年3月24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00,701,000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為：0.07元、0.11元及0.0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經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得視實際需求，一年內分2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9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9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 109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4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8日至110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